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79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上海捷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捷瑞特公司”),法定代表人徐高兵,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共青路XXX号。

诉讼代表人徐高兵,男,41岁,上海捷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被告人徐某某。

辩护人郁雷,上海市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[2014]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捷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于2014年2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闫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徐高兵、被告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郁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1年3、4月间,被告人徐某某作为捷瑞特公司的实际经营人为偷逃税款,通过他人以支付开票金额10%的开票费为手段,为自己经营的捷瑞特公司虚开了12份上海镇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该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人民币1,175,268.80元,税款合计人民币170,765.56元。捷瑞特公司已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,造成国家税款损失。

2013年12月26日,被告人徐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徐高兵、被告人徐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,且有被告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,发票复印件,工作情况,税务机关调查材料,被告人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徐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责任人员,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,为被告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,致使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十七万余元,情节严重,被告单位上海捷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徐某某的行为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徐某某均系自首,且被告人徐某某认罪悔罪并退缴全部税款,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据此,本院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单位上海捷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(该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;

二、被告人徐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;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算。)

三、被告人退缴税款移送税务机关处理。

被告人徐某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

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张鹏飞

书 记 员

李瑾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